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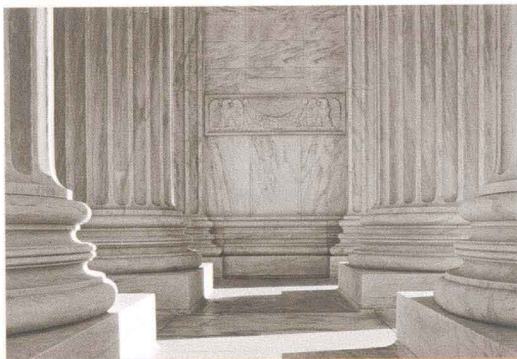
主编◇王振峰 王伟

YOUXIU GONGSUREN DE LUJING YU LIANCHENG

优秀公诉人的路径与炼成



百舸争流创辉煌，百花齐放春满园。以科学发展观和科学人才观统领检察人才队伍建设，做到有爱才之心、识才之智、容才之量、用才之艺，切实提升检察人才的思想道德水平，法律监督能力，执法作风和综合素质，培养一流的队伍，创造一流的业绩，涌现一流的典型，展示一流的形象，努力造就一支规模宏大、素质优良、结构合理、活力旺盛的人才大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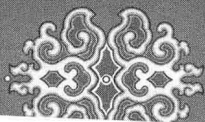


中国检察出版社

王振峰 王伟

GONGSUREN DE LUJING YU LIANCHENG

优秀公诉人的路径与炼成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优秀公诉人的路径与炼成/王振峰, 王伟主编. —北京: 中国
检察出版社, 2014. 1

ISBN 978 - 7 - 5102 - 0935 - 2

I. ①优… II. ①王… ②王… III. ①公诉 - 辩护制度 - 基本
知识 - 中国 IV. ①D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40290 号

优秀公诉人的路径与炼成

王振峰 王 伟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 话: (010)68650028(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西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17.75 印张

字 数: 323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1 月第一版 2014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935 - 2

定 价: 42.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优秀公诉人的路径与炼成》

编委会

主 任	王振峰	王 伟				
委 员	赵志坚	王长林	刘 壮	潘度文	刘 惠	
	袁春桔	张 磊	金 轶	王宏伟		
主 编	王振峰	王 伟				
副 主 编	潘度文	刘 惠				
执行主编	刘中发					
责任编辑	徐 云					
撰 稿 人	(以撰写章节为序)					

李巧芬	汪 蕾	程晓璐	杨崇华	胡志强	
熊 路	庄晓晶	邱志英	刘丽娜	张春宇	
付 强	李永军	黄晓文	周映彤	顾晓敏	
贺 卫	庄 伟	邹开红	向 华	齐 涛	
金 轶	郝 静	柴峥涛	鲍 键	姜淑珍	
李晓琤	叶衍艳	宁 宇			

序一

打造规模优势 构筑人才高地 为检察事业科学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人才是科学发展的第一资源，也是检察机关走科学发展之路最可依赖的第一资源。多年来，我院认真贯彻高检院、市检院的部署，大力推进人才强检战略，不断开创人才建设的新局面。我们的主要体会是：

一、抢抓机遇，确立人才优先发展战略

高度决定速度，战略决定未来。抓住机遇、迎接挑战，走人才强检之路，是增强综合实力和竞争能力、推动我院走在全国基层检察机关前列的战略选择。我院历届党组都认识到人才培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持树立人才是核心竞争力的发展理念，切实把人才队伍建设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我院立足基层实际、总体统筹规划、周密安排部署、合理配置资源，始终把人才工作作为促进检察事业的基础性、根本性工作抓紧抓好。

注重人才规划的与时俱进，把握时代风尚、紧贴实际形势，适时调整战略布局，确保人才建设始终走在改革前列。自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我院在检察人员学历普遍偏低、法律专业背景人才稀缺的情况下，率先开始招录正规院校大学毕业生，循序渐进地更新人才结构，不断强化人才基础；进入 21 世纪后，以高层次人才建设为龙头，以实施人才工程为抓手，率先抢占人才高地，打造人才建设品牌，优秀人才不断脱颖而出，使人才优先发展进入硕果期；2009 年以来，院党组根据新形势，适时提出打造人才集群和规模优势，使人才优先发展跨入了“以点带面、全面发展、统筹推进”的崭新阶段。

二、遵循规律，构建选才育才体系

科学发展以人为本，人才发展以用为本。古人云“善用人者无废人”，为提升人才工作的科学性和前瞻性、充分盘活人才资源，我们探索并遵循人才成长的内在规律，及时发现人才、培养人才、尊重人才、使用人才。

通过对十余年人才工作的总结与研判，我们得出了检察机关人才成长的五大规律：一是内因驱动规律。个人的求知欲望、进取精神和学习创新能力是成才的强大内因，能够通过诱导使之转化成可观的动力；二是带动传承规律。就像“雷锋班”或“海豹突击队”一样，光荣的团队能够产生集群化的优势，我院四届“全国十佳公诉人”的薪传火继就是这一规律的体现。三是健全培育规律。完善的人才发现、培养、使用和激励制度，才能为人才的脱颖而出和聪明才智的大量迸发提供舞台；四是战略优势规律。人才的发展在东西部是不均衡的，市院的支持和区位优势是我们加大人才培养投入的保障；五是成长周期规律。不同类型的人才需要不同的成才背景和成长周期，如公诉专门型人才的典型模型为年龄在27—35岁之间、具有法学学士以上学位，从事公诉工作7年左右。通过对人才成长规律的认识和把握，我们努力构建体系完善、切合实际、科学高效的人才培养机制，树立注重品行、崇尚实干、鼓励创新、群众公认的用人导向，使人才创业有机会、干事有舞台、发展有空间，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用当其时、用展所长。

三、创新实践，促进人才资源全面开发

坚持以建设先进基层检察院为目标，坚持把充分尊重、积极支持、放手使用作为方针，以培养造就一大批具有精湛技能的检察人才为工作重心，改革创新工作机制，将人才的培养使用与检察中心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将人才个人能力的拓展与检察事业的发展紧密结合起来，注重在履行检察职能的实践中锻炼人才。

基层检察机关作为执法办案、为民服务的前锋部队，需要检察人员具有强烈的大局观念、扎实的法律功底、专业的执法能力和优

秀的群众工作能力。我院坚持狠抓队伍实践能力建设，一方面，积极开展岗位练兵和技能竞赛，构建个人、处室、本院和市院对口指导部门四级立体化的培训网络，遵循培训差异化原则，针对不同对象制定个性化培训方案，开展分类培训、业务实训，建立培训档案、加强培训考核，确保取得实效。如组织海淀区检察院十佳公诉人评选活动，通过科学规范、独具特色的比赛模式，培养和造就了一大批优秀的公诉人员。针对公诉人比赛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对于卷宗、出庭录像等评比情况进行总结，结合案件复查中发现的问题，贴合办案实际对主诉检察官进行系统性、针对性的培训，促进案件质量的全面提高。另一方面，加大人才的锻炼和使用力度。敢于把有潜质的人才放到艰苦、关键的工作岗位上锻炼，有意识地交任务、压担子，创造成才环境。使检察人员能够在业务中受磨炼，在实践中得提高。

百舸争流创辉煌，百花齐放春满园。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群星璀璨的崭新局面正在神州大地上加速形成，党的十八大报告中也提出，要“加快确立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布局，造就规模宏大、素质优良的人才队伍”。传承理念、继往开来，我们将继续坚持以科学发展观和科学人才观统领检察人才队伍建设，做到有爱才之心、识才之智、容才之量、用才之艺，切实提升检察人才的思想道德水平、法律监督能力、执法作风和综合素质，培养一流的队伍、创造一流的业绩、涌现一流的典型、展示一流的形象，努力造就一支规模宏大、素质优良、结构合理、活力旺盛的人才大军，为实现首都检察事业发展和服务海淀区经济社会文化建设提供坚强有力的保证。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王 伟

2013 年 10 月

序二

1934年3月25日，瑞金。梁柏台同志着灰布军装，佩红五角星，顺利完成了一次公诉庭审——于都县苏维埃政府主席熊仙壁渎职贪污案。该案载入党史，往往是作为于都事件之尾声，然而，当时到庭的人，包括梁柏台本人，恐怕都没有意识到，他已经悄然开启了一段新的历史——党领导下的人民公诉事业自此发轫。

是何物，从何处来，到何处去，作为哲学认知上的基本问题，其答案决定着事物的属性。开篇这段历史回顾，有助于我们对公诉人这个职业产生一种黑白照片样的印象，也能激发我们对公诉人本质的好奇。那么，到底什么是公诉人？公诉人价值何在？公诉人的使命又为何呢？

“公诉是我国检察机关核心的标志性职能”，是窗口；公诉人是通过窗口展示检察机关形象的人；公诉工作则乃“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检察职能之机枢。

上述回答，或形象生动，或深刻恳切，从多方面、多角度对公诉及公诉工作进行了阐释。而本书力图在这些回答的基础上，进一步系统地对公诉人及公诉工作进行解构和梳理，从而探索全面加强公诉人建设的方法和道路：

溯本及源，求公诉人之概念，为章节一；比较中外，查公诉人之角色，为章节二；以点及面，探公诉人之理念，为章节三；公诉人应具备的能力为章节四；公诉人应掌握的技能为章节五；建设机制的探寻为章节六；公诉人之成长实例为章节七。

凡此七章，其编写者皆为一线公诉人员。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公诉人建设的决定》出台后，我们即刻认识到，自己有义务编这样一本书，而我们的底气，就是来自于这群公诉人。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首届全国十佳基层检察院之一。多年来，我们在公诉队伍建设及人才建设上，投入了大量精力，倾注了大量心血，不断摸索和完善出一套行之有效的方法，并取得了显

著成效。我们的公诉人，曾连续四次荣膺全国十佳；我们的公诉工作，常年在北京市地区基层院评比中名列前茅；我们的公诉队伍，忠诚、清廉、年轻、有活力、有创造力。

这支队伍一直是检察改革的先锋。在这里，我们率先尝试了专家学者挂职，率先进行了主诉检察官办案责任制的改革，率先实施了普通程序被告人认罪案件简易程序审理，率先实验了简易程序专职公诉人出庭。这些改革，滥觞于海检，奔流于全国，在新时期法治进程中，留下了自己的烙印。

“敢将十指夸针巧，不把双眉斗画长”，回顾我们的公诉业绩，非为自夸，而是想真诚地告诉读者，本书的编写，有着一个极高的起点，是立足于实践、来源于真实的客观经验总结。

同时，作文著书，往往也源自心中之郁结。在最高检提出“理性、平和、文明、规范”的执法理念后，我们对镜自鉴，发现自己离“坚持执法办案数量、质量、效率、效果相统一”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思想观念中也还有一些不适应公诉工作发展的因素。蓬山既远，道阻且长，停车揽辔，以作前望，是为本书的又一成因。

我们的公诉团队在本书的编写中倾注了大量心血，体现出了极强的攻坚克难精神，让我们的思绪又回到了开始，那个血火的年代。在那次载入史册的庭审结束后仅仅一年，梁柏台，这位36岁的首任国家公诉人，便牺牲在艰苦卓绝的赣南游击战中，狂飙天落。

请允许我们用这个闪亮、肃穆、传奇的开端，作为本文的结尾，愿读者能够从中感受到那燃烧不息的公诉之魂。是为序！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原检察长 王振峰

2013年10月

目 录

序一 打造规模优势 构筑人才高地 为检察事业科学发展提供 坚强保障	001
--	-----

序二	001
----------	-----

第一章 概念溯源

一、历史视野中的公诉人	005
二、现实视野中的公诉人	009
三、比较视野中的公诉人	018
四、关系视野中的公诉人	021

第二章 角色定位

一、域外公诉人的角色定位	029
二、我国公诉人的角色定位	039
三、公诉人的职权与义务	044

第三章 执法理念

一、理性平和	055
二、证据裁判	062
三、诉讼经济	070
四、监督谦抑	076

第四章 执法能力

一、传统公诉人的执法能力	085
二、现代公诉人的执法能力	093

三、精英公诉人的执法能力	105
--------------------	-----

第五章 公诉技能

一、庭前证据审查技能	119
二、出庭公诉技能	135
三、诉讼监督技能	146

第六章 机制建设

一、选拔机制	169
二、培养机制	173
三、管理机制	179

第七章 成长实例

第一届全国十佳公诉人谈公诉人成长	189
第二届全国十佳公诉人谈公诉人成长	199
第三届全国十佳公诉人谈公诉人成长	221
第四届全国十佳公诉人谈公诉人成长	248

附录：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公诉人建设的决定	261
---------------------------	-----



第一章

概念溯源

从诉讼理论上,公诉被解释为“国家对被控有犯罪行为的人提起诉讼的程序”,而公诉人就是履行公诉职能、行使公诉权的人,是“负责以国家名义将刑事被告人提交法庭审判的政府官员”。^①也就是说,检察机关专门代表国家追诉犯罪,并由公诉人来承担控告犯罪的职责。

有观点认为,公诉人分为狭义的公诉人和广义的公诉人。所谓狭义的公诉人是指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具有公诉人身份的人,而广义的公诉人是指依法行使公诉权的公诉权人。^②所谓公诉权,是指法律规定承担公诉职能的国家专门机关,为了维护公共利益,依法决定是否将特定的犯罪嫌疑人交付审判,支持提起公诉以及提请法院改变错误的刑事判决的一种权力。^③因此,应当将公诉人(又称国家公诉人)界定为受人民检察院的委派,依法行使公诉和诉讼监督权的检察官,担负着指控犯罪与诉讼监督的职能。探讨公诉人的概念,首先应当厘清几个关系:

一是公诉人与公诉权不同。公诉权首先应当是一种国家权力,体现着国家意志,既是一种司法请求权,同时又是一种追诉犯罪的权力。公诉人则是代表国家行使公诉权的个体。公诉人也称国家公诉人,即代表检察机关行使公诉权的检察官。公诉人受委托公诉,公诉权首先是一种国家权力,公诉人不能同被害人一样有个人感情、个人因素在里面,要客观、公正。公诉权又是一种司法请求权,司法请求权的作用就是启动审判程序,推动诉讼程序的进行。因为公诉权是请求权,又是一种追诉犯罪的权力,其性质有主动性,所以检察官不能消极地等着警察去做事情,他要介入一些侦查活动。公诉权又是一种程序性的权力,至少主要是程序性的权力。

二是公诉人与当事人不同。有学者指出,尽管检察机关是代表国家提起公

① 《简明大不列颠百科全书》第3卷,第28页。

② 陈桂蓉:《公诉人的法律地位研究》第10页,载《中国知网》优秀论文库。

③ 张穹主编:《公诉问题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77页。

诉，但其诉讼地位就是公诉案件的原告，与被告是诉讼两造，同为当事人。应当在控辩平等的基础上实行平等武装，理性对抗。^① 笔者认为，不能将公诉人当事人化。主要理由是：

首先，公诉人不具有当事人的本质特征。当事人是指与案件的结局有直接的利害关系，对刑事诉讼的进程有较大影响作用的诉讼参加人。^② 当事人必须是其自身与案件有直接切身利益关系的人，而公诉人仅仅是代表国家提请法院依法对被告人做出裁判，公诉人本人不是犯罪行为直接受害者，同犯罪案件没有任何直接的切身利益关系，因此，公诉人不具有当事人的本质特征。

其次，公诉人具有客观公正和维护法律统一实施的职责，公诉人当事人化会加剧控辩双方的不平衡。控辩平等对抗指的是控诉方和辩护方在刑事诉讼中享有平等的法律地位，为此，法律应当赋予双方相应的权利，规定相应的义务，以保证诉讼双方实力上的平等，从而形成平等对抗的情势。但是，事实上控诉方是代表国家对被告进行追诉的，辩护方是针对控诉进行防御的，由于双方的角色和任务不同，决定了控辩双方注定存在一些固有的不平等，这些固有的不平等是不可改变的，所以控辩的平等对抗只能是法律地位的平等、机会和手段的对等、竞赛（诉讼）规则的公平。事实上，公诉权要客观、公正，代表国家行使公诉权的公诉人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具有客观性义务，必须要尊重事实真相，公正、不偏袒地采取诉讼行为，维护司法正义。公诉人的非当事人属性，使其在诉讼中的地位相对更为超脱，能够客观公正地行使公诉权，全面客观地收集有利于和不利于被告人的证据。如果公诉人作为一方当事人，彻底处于原告的地位，将可能导致其在诉讼中一味追求对被告人的定罪判刑，而不再从客观公正的角度去执行法律，不再关注有利于被告人的证据材料，甚至可能导致滥用权力，使用非法手段收集证据。因此，公诉人当事人化不仅无助于解决控辩不平衡的问题，反而会加剧这种不平衡。

最后，公诉权的性质也决定了公诉人不能像被害人一样有那么多人感情、个人因素，要客观、公正。

三是公诉人职责与所在检察院职责不同。有观点认为，我国刑事诉讼法关于检察权行使的规定也表明，检察权行使的主体是人民检察院而不是检察

^① 卞建林：《论刑事第一审程序的完善》，载《人民法院报》2011年9月14日。

^② 张能全：《刑事诉讼法再修改与保障人权》，载《重庆工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5期。

官。^①《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3条规定：“各级人民检察院设检察长一人，副检察长和检察员若干人。检察长统一领导检察院的工作。”《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其他关于检察权行使的规定也表明，检察权行使的主体是人民检察院而不是检察官。如《刑事诉讼法》第8条规定“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394条第2款、第3款规定：“出席法庭的检察人员发现法庭审判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应当在休庭后及时向本院检察长报告。人民检察院对违反程序的审判活动提出纠正意见，应当由人民检察院在庭审后提出。”

笔者认为，公诉权的主体固然属于国家，或者说起源于国家，但国家既然专门成立了人民检察院行使职权，就应完全交由人民检察院行使，在行使职权的过程中，检察院就代表着国家。在办理具体个案的过程中，公诉人的职务行为也就代表着国家，公诉人的职务行为与国家有一致性。

一、历史视野中的公诉人

在封建社会，监察机关代表国家控告、追究犯罪，但是由于司法与行政不分、控诉与审判不分，没有专门的、独立的国家机关担负控诉职能，因而不同于现代意义上的公诉。公诉制度的正式形成肇始于中世纪末期的英国和法国。近代意义上的检察制度是20世纪初引入中国的。

（一）清末民国的公诉人

清末、民国时期历次颁布的刑事訴訟法規中，都有檢察人員職權活動的規定及其變更情況的規定。事實上，清末設立檢察機構行使公訴職權，是中國刑事司法近代化及現代化過程中的重大事件。清末檢察廳的公訴職權，包括了刑事起訴，上訴之權。^② 主要的參考資料來自於清末法律、法規和規章，本文主要依據《大理院審判編制法》、《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各級審判檢察廳編制大綱》、《檢察廳章程》等對清末公訴人的情況進行簡述。

清政府改刑部為法部，統一司法行政，改大理寺為大理院，配置總檢察廳，這即是檢察制度在中國的開端。1906年，光緒頒布《大理院審判編制法》，規定新的審判機構採用四級三審制，各級審判廳附設檢察局，各檢察局設檢察長一人，並設置一定數量的檢察官。檢察官獨立行使對刑事案件提起公

^① 陳月景：《用科學發展觀保障依法獨立行使檢察權》，載《法制與經濟》2009年6月版，第48頁。

^② 謝如程：《清末檢察制度及其實踐》第129頁，載《中國知網》優秀論文數據庫。

诉、收受诉状请求预审及公判、指挥司法警察逮捕罪犯、调查事实、搜集证据、民事保护公益陈述意见、监督预审和公判，并纠正其违误、监督判决之执行、查验审判统计表等职责。这标志着近代中国检察制度之产生。《大理院审判编制法》第8条规定：“凡大理院以下审判厅局，均须设有检察官。其检察局附属该衙署之内，检察官于刑事有提起公诉之责，检察官可请求用正当之法律，监视判决后正当施行。”^①第45条规定：各城隍局内附设检察局，城隍局内之检察局管辖地段内警察须听其指挥。第7条还规定，检察官还有协同大理院及其所辖各审判厅、局调查一切案件之职责。

《各级审判厅试办章程》中规定，对于刑事案件，实行以检察官公诉为主的起诉原则。其中第46条规定：凡刑事案件，因被害者之告诉者、他人告发、司法警察官之移送或自行发觉者，皆由检察官提起公诉。但必须亲告之事件不在此限。

《法院编制法》第133条规定：“各检察厅分别置典簿、主簿、录事各书记官，掌该会计、文牒及其他一切庶务。前项之规定适用之于检察厅分厅。”^②检察厅书记官应服从特定检察官命令，执行特定事务。主要包括：随同检察官检验、记录口供、从检察官之命令制作起诉公文等。

宣统二年的《法院编制法》第90条规定：检察官之职权如下：一、刑事。遵照刑事诉讼律及其他法令所定，实行搜查处分、提起公诉、实行公诉，并监察判断之执行。沈家本在《刑事诉讼律草案》完成的奏折中提及：公诉即实行刑罚权以维持国家之公安者也，非如私诉之仅为私人所设，故提起公诉之权应专属于代表国家之检察官。^③

综上所述，《大理院审判编制法》、《法院编制法》等清末涉及检察厅的规定中，只对检察厅的设置、职权、检察官的职责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规定检察官对刑事案件有提起公诉的职能，规定了代表国家之检察官履行公诉职能，也即今天我们所讲的公诉人。

（二）人民检察制度中的公诉人

1.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的公诉人

1931年11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宣告成立，根据当时的条件，苏维埃当

^① 《大清法规大全》，法律部卷七，《大理院审判编制法》。

^② 谢如程：《清末检察制度及其实践》，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318页。

^③ 尤志安：《清末刑事司法改革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23页。